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张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平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张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12 月至 1980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红权电器厂，任工人；1980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强集团，任主任；2006 年 2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